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汕市发改〔2017〕428号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建立汕头市推进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门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市财政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局、国土资源局、海洋与渔业局：

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《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7〕3677号）和市政府《关于印发汕头市贯彻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汕府办〔2017〕31号）的要求，为充分发挥组织推动作用，进一步协调开展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建立汕头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，同时将不定期召开成员单

位联席会议，按照省评价考核指标，适时对各区县改革推进情况进行督导。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：

召集人：黄 蘅（市政协副主席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）

成 员：王伟平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、副调研员）

郑 珊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
王锡雁（市水务局副局长）

张锦洲（市委农办副主任）

苏楚标（市国土资源局总工程师）

翁盛深（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）

联络员：蔡伟强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管理科科长，手机：

13829693698）

刘义生（市财政局农业科副主任科员，手机：

13502778601）

郑少春（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科副科长，手机：

13802332822）

梁广成（市农业局农村能源与土壤肥料站站长，手机：

13612390910）

王彬彬（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规划与耕地保护科办事员，手机：13829699951）

郑东日（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与远洋捕捞科科长，手机：13902720816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政府办，各区县人民政府。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9月29日印发

校对入：吴序周